

林內鄉立幼兒園幼兒接送流程及注意事項(隨車人員)(110.08.12 修)

1. 上班時間 AM6:45/下班時間 PM5:30，請配合出車時間提前五分鐘到車上等候，因故不能隨車時，請自行聯繫代班人員。
2. 服儀整潔、態度應親切和藹，主動和家長、幼兒問好並教導幼兒和家長說再見。(隨車老師為免爭議，請勿進入屋內)
3. 熟記行車路線及各定點上下車的幼童，下車離開時應將車門關上。
4. 視線環顧幼兒並維護幼兒車內安全及秩序，開關門時注意幼兒手及衣服等不被車門夾住。
5. 幼兒上車前先檢查幼兒喉嚨；並於手掌噴酒精消毒必要時量體溫，若身體有異須給家長「就診單」，並請其帶幼兒就醫後繳回就診單，回園後須告知該班教保員。
6. 車停妥後才開車門，隨車人員並應先下車攙扶幼兒上下車，隨時注意幼童的安全。
7. 維護幼兒安全及秩序並留意幼童身體狀況，車內所發生之特殊事情，如受傷、身體不適…經適度處理後，應面告家長，並於返園後告知主管與班級教保員。
8. 應將幼兒親自交付給家長，若未有家長在家時，請貼通知單告知家長；並將幼兒帶回園內，交由值班教保員聯繫家長到園自接。
9. 每日應先看交代事項或當日不用接送名單，確認無誤才發車。
10. 當日無法乘車來園之幼兒需問明原因並記錄，回園後知會該班教保員。
11. 遇緊急狀況時，應立即與園方聯絡說明。
12. 妥善使用本園公務手機聯繫幼童接送相關事宜。
13. 記錄並傳達交代家長事件或家長轉交的事物。
14. 確實做到點名工作，回園時離車前務必做到巡視車內座位，避免幼兒或物品遺留車上。
15. 隨時保持車內清潔，值勤人員於每週末，應做好次週交接工作(例：點名表、手電筒、口罩、酒精、雨衣、雨傘、備用電池、垃圾桶清空、搭乘幼兒相關注意事項等…)
16. 隨車人員應與司機互助互相提醒~「安全第一」。